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
 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7,149	57,046
銷售成本		(72,159)	(32,992)
毛利		44,990	24,054
其他經營收入	3	20,761	21,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04)	(12,610)
行政管理開支		(129,876)	(131,8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35	(258)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6,042	870
匯兌收益(虧損)		12,751	(60,762)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	(31,023)	(25,329)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18)	(5,6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	2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35)
財務費用	7	(1,610)	(2,864)
除稅前虧損		(80,117)	(195,630)
所得稅開支	8	(3,429)	(35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3,546)	(195,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695)
本年度虧損	6	<u>(83,546)</u>	<u>(198,683)</u>
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911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554	4,904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相關所得稅		—	(227)
本年度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u>1,554</u>	<u>5,588</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81,992)</u>	<u>(193,09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8,594)	(195,662)
少數股東權益		(4,952)	(3,021)
		<u>(83,546)</u>	<u>(198,6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7,057)	(190,494)
少數股東權益		(4,935)	(2,601)
		<u>(81,992)</u>	<u>(193,095)</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1.22) 港仙	(4.16)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6) 港仙
		<u>(1.22) 港仙</u>	<u>(4.2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2,876	49,494	35,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917	65,580	53,225
預付租賃款項	70,720	71,775	69,527
無形資產	19,580	31,685	29,321
商譽	101,280	107,130	8,370
聯營公司權益	25,033	4,00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48,616	20,471	-
衍生金融工具	193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	2,000	-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訂金	-	2,196	-
	373,215	354,333	196,044
流動資產			
存貨	28,774	21,952	469
預付租賃款項	1,153	1,150	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8,427	41,608	70,46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576	23,4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12,996	4,020	-
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3,955	5,7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
衍生金融工具	1,149	850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213,444
可收回所得稅	214	-	-
銀行受託人存款	-	12,102	169,976
抵押銀行存款	22,050	18,0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62	231,058	216,026
	253,821	358,177	677,24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0,035	32,006	47,634
應付董事之款項		39	6	1,29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5	24	18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56	356	35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848	24,751	9,929
應付所得稅		—	583	—
		<u>35,293</u>	<u>57,726</u>	<u>59,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528</u>	<u>300,451</u>	<u>617,849</u>
		<u>591,743</u>	<u>654,784</u>	<u>813,8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69	4,853	3,893
儲備		540,935	596,125	754,8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47,904	600,978	758,745
		<u>1,264</u>	<u>3,955</u>	<u>6,001</u>
		<u>549,168</u>	<u>604,933</u>	<u>764,7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58	414	77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8,708	34,556	29,484
可換股票據		—	13,597	18,138
遞延稅項		3,809	1,284	755
		<u>42,575</u>	<u>49,851</u>	<u>49,147</u>
		<u>591,743</u>	<u>654,784</u>	<u>813,893</u>

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惟於二零 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項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該等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數字娛樂業務	2,631	1,735	—	—	2,631	1,735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103,857	54,960	—	—	103,857	54,960
鐘錶貿易	10,661	351	—	—	10,661	351
	<u>117,149</u>	<u>57,046</u>	<u>—</u>	<u>—</u>	<u>117,149</u>	<u>57,046</u>
其他經營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1,342	636	—	—	1,342	6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4	—	—	—	1,624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之收益	739	—	—	—	739	—
利息收入	2,957	15,382	—	143	2,957	15,525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5,330	—	—	—	5,330	—
租金收入(附註)	5,748	2,406	—	—	5,748	2,406
雜項收入	1,853	3,009	—	1,815	1,853	4,824
豁免其他應付款	1,168	—	—	—	1,168	—
	<u>20,761</u>	<u>21,433</u>	<u>—</u>	<u>1,958</u>	<u>20,761</u>	<u>23,391</u>
	<u><u>137,910</u></u>	<u><u>78,479</u></u>	<u><u>—</u></u>	<u><u>1,958</u></u>	<u><u>137,910</u></u>	<u><u>80,437</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5,748	2,406
減：開支	(784)	(466)
租金收入淨額	<u>4,964</u>	<u>1,94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分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董事。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資料」）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數字娛樂業務、包裝產品業務以及鐘錶業務。

主要業務如下：

- 數字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 鐘錶業務 — 鐘錶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服裝貿易，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為一獨立業務分部。是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終止經營。

上述分部之有關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字		包裝產品		鐘錶業務		小計		時裝		綜合	
	娛樂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貿易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31	1,735	103,857	54,960	10,661	351	117,149	57,046	-	-	117,149	57,046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77,609)	(71,496)	8,211	7,207	1,577	(617)	(67,821)	(64,906)	-	(4,317)	(67,821)	(69,223)
利息收入							2,957	15,382	-	143	2,957	15,52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1,342	636	-	-	1,342	636
投資物業												
公平值之變動							13,035	(258)	-	-	13,035	(258)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公平值之變動							6,042	870	-	-	6,042	870
匯兌收益(虧損)							12,751	(60,762)	-	-	12,751	(60,76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之收益							739	-	-	-	7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4	-	-	-	1,624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3,000)	(25,329)	-	-	(3,000)	(25,329)
就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4,004)	-	-	-	(4,004)	-
就向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提供之												
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197)	-	-	-	(4,197)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							5,330	-	-	-	5,330	-
豁免其他應付款							1,168	-	-	-	1,168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	(2,635)	-	-	-	(2,6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	2	-	-	35	2
未分配收入							7,601	5,415	-	1,815	7,601	7,2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109)	(61,181)	-	-	(52,109)	(61,181)
財務費用							(1,610)	(2,864)	-	(278)	(1,610)	(3,142)
除稅前虧損							(80,117)	(195,630)	-	(2,637)	(80,117)	(198,2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豁免其他應付款、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集中行政管理開支、董事酬金、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字		包裝產品		鐘錶業務		小計		時裝		綜合	
	娛樂業務	業務	鐘錶業務	業務	鐘錶業務	業務	鐘錶業務	業務	鐘錶業務	業務	鐘錶業務	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8,596	129,346	159,114	170,011	4,116	4,265	261,826	303,622	-	-	261,826	303,622
聯營公司權益							25,033	4,002	-	-	25,033	4,0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61,612	24,491	-	-	61,612	24,491
衍生金融工具							1,342	850	-	-	1,342	85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提供之貸款							-	3,955	-	-	-	3,95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	-	20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	2,000	-	-	2,000	2,000
可收回所得稅							214	-	-	-	214	-
銀行受託人存款							-	12,102	-	-	-	12,10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050	18,051	-	-	22,050	18,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62	231,058	-	-	105,462	231,0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7,477	112,379	-	-	147,477	112,379
資產總值							627,036	712,510	-	-	627,036	712,5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字		包裝產品				小計		時裝		綜合	
	娛樂業務		業務		鐘錶業務				貿易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4,329	11,311	15,390	10,231	2,730	1,816	22,449	23,358	-	-	22,449	23,358
應付董事款項							39	6	-	-	39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24	-	-	15	24
融資租約承擔							414	770	-	-	414	770
銀行借貸							43,556	59,307	-	-	43,556	59,307
應付所得稅							-	583	-	-	-	583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3,597	-	-	-	13,597
遞延稅項							3,809	1,284	-	-	3,809	1,2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586	8,648	-	-	7,586	8,648
負債總額							77,868	107,577	-	-	77,868	107,577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內部資源分配而言：

- 除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聯營公司權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工具、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收回所得稅、銀行受託人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按可呈報分部分配。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配。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及中國。

按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亞洲 (中國除外)	4,848	3,874
歐洲	74,801	36,128
香港 (經營所在國家)	28,661	12,544
北美	4,074	2,120
中國	3,582	1,960
其他	1,183	420
	<u>117,149</u>	<u>57,046</u>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48,830	148,013
香港 (經營所在國家)	72,296	76,719
	<u>221,126</u>	<u>224,732</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字		包裝產品		鐘錶業務		未分配		小計		時裝		綜合	
	娛樂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貿易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18	13,094	582	22,816	-	49	25,671	15,909	30,171	51,868	-	329	30,171	52,1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1	637	289	133	-	-	392	392	1,152	1,162	-	-	1,152	1,162
無形資產攤銷	1,788	823	-	-	-	-	-	-	1,788	823	-	-	1,788	8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92	5,210	2,619	1,409	18	9	4,228	2,816	13,657	9,444	-	36	13,657	9,480
就商譽之確認之減值虧損	5,868	-	-	-	-	-	-	-	5,868	-	-	-	5,868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954	-	-	-	-	-	-	-	13,954	-	-	-	13,95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568	110	-	-	-	-	-	-	568	110	-	6	568	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攤銷	11,049	5,660	69	-	-	-	-	-	11,118	5,660	-	-	11,118	5,660
存貨攤銷														
(包括銷售成本)	-	-	114	-	-	-	-	-	114	-	-	-	114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自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甲	包裝產品業務	<u>31,681</u>	<u>5,809</u>

5.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其他應收款	3,000	25,329
—無形資產	13,954	—
—商譽	5,86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4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4,197	—
	<u>31,023</u>	<u>25,329</u>

6.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65,294	55,544	–	826	65,294	56,370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						
基礎給付	65	530	–	–	65	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8	1,191	–	51	1,648	1,242
員工成本總額	67,007	57,265	–	877	67,007	58,142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1,701	1,019	–	–	1,701	1,01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74	–	–	85	74
	1,786	1,093	–	–	1,786	1,0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52	1,162	–	–	1,152	1,162
無形資產攤銷	1,788	823	–	–	1,788	8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831	31,755	–	–	70,831	31,7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657	9,480	–	–	13,657	9,480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業務聯營公司)(附註)	–	1,497	–	–	–	1,4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68	110	–	6	568	11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虧損	–	1,690	–	–	–	1,6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900	12,560	–	61	10,900	12,621
專利權費	–	–	–	1,636	–	1,636
存貨撇銷(包括銷售成本)	114	–	–	–	114	–

附註：金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諮詢服務之公平值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02	739	—	278	702	1,017
— 毋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95	781	—	—	795	781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設算利息	56	1,288	—	—	56	1,288
— 融資租約承擔	57	56	—	—	57	56
	<u>1,610</u>	<u>2,864</u>	<u>—</u>	<u>278</u>	<u>1,610</u>	<u>3,142</u>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665	72	—	58	665	130
— 撥備不足	239	—	—	—	239	—
	<u>904</u>	<u>72</u>	<u>—</u>	<u>58</u>	<u>904</u>	<u>13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6	—	—	—	16	—
遞延稅項						
— 本期	2,509	346	—	—	2,509	346
— 因稅率變動	—	(60)	—	—	—	(60)
	<u>2,509</u>	<u>286</u>	<u>—</u>	<u>—</u>	<u>2,509</u>	<u>286</u>
	<u>3,429</u>	<u>358</u>	<u>—</u>	<u>58</u>	<u>3,429</u>	<u>416</u>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7.5%至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之16.5%計算。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8,594)</u>	<u>(195,662)</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27,998</u>	<u>4,627,9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8,594)	(195,662)
減：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u>—</u>	<u>(2,695)</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年度虧損	<u>(78,594)</u>	<u>(192,96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元(二零零九年：0.06港仙)，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69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購股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3,768	38,863	14,0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9,116)	(11,427)
	<u>23,768</u>	<u>29,747</u>	<u>2,605</u>
其他應收款	30,709	32,880	40,3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352)	(29,462)	(4,375)
	<u>7,357</u>	<u>3,418</u>	<u>35,929</u>
按金及預付款	15,302	8,443	31,935
收購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已付按金	12,000	—	—
	<u>27,302</u>	<u>8,443</u>	<u>31,935</u>
	<u>58,427</u>	<u>41,608</u>	<u>70,469</u>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b)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1,811	19,002	2,605
61至90日	3,817	4,494	—
91至180日	5,154	2,480	—
181至365日	2,764	3,771	—
365日以上	222	—	—
	<u>23,768</u>	<u>29,747</u>	<u>2,605</u>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到期且 未減值 千港元	已到期但未減值			
			到期少 於60日 千港元	到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到期91 至180日 千港元	180日 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68	15,563	1,877	2,861	2,121	1,34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47	16,792	8,153	1,031	3,771	—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歷史欠款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663	4,4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372	27,563	47,634
	<u>30,035</u>	<u>32,006</u>	<u>47,634</u>

(a) 按發票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末列示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6,145	2,978	—
61至90日	613	74	—
91至180日	545	282	—
181至365日	443	1,109	—
365日以上	917	—	—
	<u>8,663</u>	<u>4,443</u>	<u>—</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適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董事酬金，金額合共約1,5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2. 比較資料

由於重新分類銀行存款約18,051,000港元及結構性存款約2,000,000港元(性質上分別為有抵押銀行存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故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比較數字。所涉及各綜合財務報表之重新分類款項呈列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之影響：

	上年度報告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00	2,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8,051	18,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109	(20,051)	231,058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日期末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為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興數字娛樂產業成功奠定基礎。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為1億1,710萬港元，較去年的5,700萬港元增加105.4%。其中收益的2.2%來自本集團的數字娛樂業務，97.8%來自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

數字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業務轉型後，本集團於中國的數字娛樂產業達成若干重要目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的260萬港元來自數字娛樂業務，去年為170萬港元。憑藉於回顧年度取得的重要成就，數字娛樂業務收益預期將於將來財政年度逐步提高。

產品平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推出電子競技遊戲網站－「決勝IEF」（www.iefgames.com）。「決勝IEF」是一個包含多種類型遊戲的娛樂平台，玩家可通過一個綜合網址進入遊戲。此外，本集團提供全日無間斷網上競技遊戲，玩家可不受時空及地域限制享受所有遊戲。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合作，加強公司平台產品。本集團與Euro Websoft簽訂一份共同合作協議，推廣其全新大型多人網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遊戲－「大兵小將」。這項MMORPG由國際巨星成龍主演的同名冒險類動作喜劇電影改編，並以其容貌製作出動畫角色。通過是次合作將為雙方創造雙贏。本集團可藉此機會豐富產品平台，並為網絡遊戲開發商提供有效宣傳渠道。

本集團較早前獲得韓國受歡迎之MMORPG－「洛汗」於中國的獨家分銷及營銷權，於回顧年度成功取得文化部（「文化部」）批准進行內部測試及開展宣傳及推廣活動，成功為「洛汗」於中國市場推出立下重要基礎。本集團預期網絡遊戲的收益將於推出此項業務後大幅上升。

電子競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國家體育總局轄下一家商業分支機構—中體產業集團（「中體產業」）合作舉辦中國首屆電子競技國家隊選拔賽（「國家隊選拔賽」）。該國家隊選拔賽命名自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零度聚陣杯」所選拔的獲勝團隊為首個及唯一獲體育總局指定，可代表國家的電子競技團隊。

本集團延續過往成功，並為準備二零零九年十月韓國水原舉行之IEF而在中國舉辦了IEF電子競技資格賽，IEF水原共吸引了逾17個國家及地區的玩家參加。

金盒

金盒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收購，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鐘錶貿易。本回顧年度為金盒被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於回顧年度，金盒之營業額為1億1,450萬港元。

金盒繼續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遍及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1億380萬港元來自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1,070萬港元來自鐘錶貿易。就包裝產品業務而言，市場需求於回顧年度內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元貶值。董事會認為，隨著全球市場的復蘇及金融市場趨於穩定，市場需求將逐步恢復正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金盒成功將其中一間工廠轉型為外國投資企業，並獲授權於中國市場銷售其產品。同時，金盒購入一間新5,251平方呎的貨倉，為未來業務擴展創造新機會。董事會認為，金盒在中國市場的擴展將帶來新收入增長點。

就手錶買賣業務而言，市場需求於回顧年度增加，其主要乃由於市場推廣活動獲得成功。董事會認為隨著市場推廣策略的持續，銷售業績將進一步改善。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重點，發掘中國數字娛樂市場新商機。

本集團與中體產業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其中，中體產業為國家體育總局轄下舉辦國家隊選拔賽的商業分支。本集團將與中體產業進一步磋商，商討有助進一步推廣中國電子競技的發展計劃。通過充分利用雙方於軟硬件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將有助建立一個電子競技及網上遊戲的全國性網絡。

本集團在過去多個報告期間內持續於數字娛樂業方面作出貢獻，並在不同市場方面取得多項重要成就。此外，金盒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展預計可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廣受歡迎的韓國MMORPG亦將於不久後，完成內部測試並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收益可逐步提升。

財務回顧

業績

通過不懈努力，本集團財務業績於回顧年度錄得顯著提升。收益增加105.4%至1億1,710萬港元，去年則為5,700萬港元。收益的顯著提升源自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收購的金盒的首個全年度業績貢獻。

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860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億9,570萬港元。虧損較去年顯著下降，主要由於不同方面的增長所致，當中包括金盒全年溢利貢獻、因澳元升值而錄得外匯收益、北京物業市值及租金收入上升及部分虧損的數字娛樂業務停止。

於回顧年度，各項資產減值虧損為3,100萬港元，概因董事會認為該等虧損屬不可收回。

於過去多個財政年度致力發展數字娛樂業務後，公司虧損較去年顯著減少。同時，金盒業務好轉，預期將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本集團相信業務將持續提升同時將繼續發掘新市場機會。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授予本公司若干員工合共200萬份購股權，可按0.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簽訂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 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本金總額分別為 250 萬美元及 200 萬美元並於 36 個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認購之 50 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屆滿及悉數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滙彩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2,000 萬港元、可選擇認購本金總額為 2,000 萬港元之額外票據並於 24 個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合共 1,200 萬港元之誠意金。該認購需得到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就上述認購取得股東的有關批准。該 1,200 萬港元之誠意金已退還本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 2 港元出售 Hamlet Profits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產生收益 160 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 2,500 萬港元收購聯營公司 Well Union Investment Ltd (「Well Union」) 之 24.4% 股份。Well Union 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其已有可觀利潤的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超高亮度 LED 背光 LCD 顯示器。通過得到硬件供應以於特別場地如其他附屬公司的網吧網絡、獎券中心及學校等顯示娛樂內容，此收購能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資本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1,500 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 0.01 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 15 億股普通股。

於回顧年度，1,000 萬份及 300 萬份購股權已分別按行使價 0.09 港元及 0.1 港元行使。

於回顧年度，6 億份權證已按行使價每股 0.01 港元轉換為 6 億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1 億 2,750 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 4,360 萬港元，其中約 480 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息借貸之負債比率(扣除零息率之可換股票據)與總權益之比率為7.9%。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大部份銀行受託人存款及現金之貨幣為澳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及港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匯兌收益1,280萬港元，主要由於澳元升值所致。另外，以外幣收取之貿易款項亦將用以償還以同一外幣借得之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10萬港元及5,600萬港元，並已作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2,210萬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	—
收購無形資產	432	1,526
	<u>751</u>	<u>1,526</u>

(b) 牌照付款之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之牌照安排已訂約。根據牌照安排及獲得若干在線遊戲牌照之條款，本集團須按三個年期向牌照授權人支付不可退還之最低保證合共500萬美元。

或然負債

向前董事擁有50%之公司所收購該等電子遊戲機被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989.3萬港元向威科私人有限公司（「威科」，本公司前董事傅先生擁有50%之公司並為呈請人之實益股東）購買電子遊戲機及其運作軟件（統稱「威科遊戲機」）。

於交付產品後，本公司獲悉，威科遊戲機之功能及性能不符合本公司規格。儘管雙方技術團隊於解決問題時付出種種努力，本公司產品規格仍不匹配。此外，威科於購買協議下之各項責任尚未完成，包括（其中包括）處理一切法律、規定及報關事宜及向本集團遞交必要行政文件，為產品許可證及電子遊戲機許可證所需之運作正式手續。再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所有威科遊戲機被中國警方扣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獲書面確認有關威科遊戲機由於為賭博相關機器而被沒收。

本公司就此指示律師向威科發出有關賠償威科遊戲機之要求函。是項案件目前由本公司律師處理，並且雙方律師進入法律函件往來階段。

由於中國公安聲稱違反規定，本集團亦已諮詢於中國之外部律師，外部律師預計本集團不會因中國監管機關所指稱有關違反而產生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北京向江蘇東海華宇實業有限公司（「華宇」）提出仲裁，要求收回金額人民幣2,710萬元連同利息、罰金及成本。有關方已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旬償還款項，華宇同意分期悉數支付人民幣2,400萬元並最終和解。由於華宇未在到期日作出首期付款，該附屬公司即在中國提起法律訴訟，以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之調解書，而總額相當於2,570萬港元的未償還債務及費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全數減值。執行命令最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華宇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華宇訂立清償協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前清償餘下的債務，而其中部份債務於緊隨清償協議訂立後已立即償還。於全數償還二零零九年的全部債務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華宇已償還合共人民幣470萬元。該償還金額被視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撥回及收入。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Luck Continent Limited (「呈請人」) 向法院提交一份呈請 (「呈請」)，針對之各方包括成先生 (本公司主席)、榮女士 (成先生之配偶)，榮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六名公司股東 (「榮氏公司」)，連同成先生及榮女士為「私人當事人」及本公司。於呈請中，呈請人對私人當事人及／或本公司提出多項指稱，並擬向法院尋求 (1) 修訂公司細則之命令，以使 (a) 罷免本公司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取代特別決議案即告生效，及 (b) 讓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可自行填補或授權董事會填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任何空缺；(2) 限制榮女士及榮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禁制令 (該事件已過去)；(3) 本公司將致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再進行蘇州地塊交易並要求償還已支付之保證金之命令；(4) 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之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之委任無效，且並無任何效力；及(5) 有關就對呈請所涉及投訴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或審計而委任一位財產接收人及／或財產接收管理人、及／或有關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呈請人進一步透過其律師發出兩份函件 (「法律函件」)，就有關本集團投資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之理由關注私人當事人及／或本公司而提出多個其他問題及指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呈請人亦向法院提出傳訊令狀 (「第一份傳訊令狀」)，以尋求 (其中包括) 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或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豪」) 之兩名執行人員為獨立調查會計師 (「獨立調查會計師」)，以調查呈請人於呈請中指稱之多項事宜。

董事會已全面審閱及調查呈請人於呈請及法律函件中提出之各個問題。董事會留意到，若干指稱不正確並認為呈請人現時尋求行動而提出有關問題之任何其他問題並無有效理據。為回應呈請及第一份傳訊令狀，

-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決議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企業財務」）為獨立調查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安永企業財務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會計師報告（「獨立調查會計師報告」）。一份獨立調查會計師報告副本亦向呈請之法官送達。
-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證詞以駁回及／或解釋呈請人於呈請以及法律函件中就有關本公司提出之指稱／問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呈請人就委任安永企業財務為獨立調查會計師持異議而向法院提交傳訊令狀（「第二份傳訊令狀」），以恢復第一份傳訊令狀並修訂(1)包括富理誠有限公司兩名執行人員為獨立調查會計師作為一項選擇；及(2)撤銷委任安永企業財務為獨立調查會計師。董事會認為，(1)本公司辯稱，法院並無理據按呈請人意願委任獨立調查會計師而授出命令；及(2)並無理據或理由表明安永企業財務不適合獲委任為獨立調查會計師，同時安永企業財務開展調查工作已完成。因此，董事會預計，呈請人於第二份傳訊令狀中尋求之命令將不會獲法院授出。

呈請及第二份傳訊令狀之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收購香港的一個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包裝業務的倉庫，代價約為688萬港元。在成功轉讓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後，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自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接獲其客戶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份函件副本，當中訂明擬對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作出涉及發行中國趨勢新股份之證券交換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顧員資料

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僱有1,877名全職僱員，其中67名為香港僱員及1,810名為中國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該原則符合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要求。董事會亦已用書面形式，向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作特定諮詢。

本回顧年度期間，除下列摘要之偏離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 | | | | |
|-------|----------------------------|---|--|
| A.3 | 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由於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故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合乎有關規定。 |
| B.1.1 |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由於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故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並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標準守則

A.3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王山川先生及馮培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合乎有關規定。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登公佈，提及董事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而有關該年度業績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早上開市前時段刊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吳壯先生購入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董事寄發通告，吳先生因此得悉該年度業績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公佈。惟該公佈因意外而延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交易時段前才刊登，惟吳先生並不知悉及未獲知會禁售期之延長，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購買上述股份。

鑑於上述違反及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本公司已通知各董事，禁售期將直至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止，並承諾於禁售期結束後向董事發出通告以作通知。

業績審閱

以上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